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8期訓練計畫

民國115年1月7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40023152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1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但書、第 9 條前段、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為性質特殊訓練，且無免除或縮短訓練之適用。

(二) 本訓練重點如下：

- 1、著重檢察事務官之辦案偵查技巧，研討最新法律專題及專業法規，以提升輔助檢察官之職能。
- 2、建立公務人員應遵守之法治觀念與規範，養成正確之核心價值，並強化人文素養及與時俱進之國際觀。
- 3、實習期間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指定之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實習檢察署)，學習搜索、扣押、勘驗、跟監、通訊監察、詢問實務及卷證整理分析等，使受訓人員瞭解檢察署之實務工作內容及檢察團隊分工合作之實況。

三、訓練機關

本訓練由本學院辦理。

四、訓練對象

(一) 114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

(二) 113 年(含)以前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五、訓練期間

本訓練之訓練期間，自考試錄取人員向本學院報到之日起至訓練屆滿之日止，為期 9 個月，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期 11~12 週，在本學院接受

法律課程、檢察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第二階段實習，為期 21 週，赴實習檢察署見習實務工作內容；其餘期間為第三階段，回本學院進行口試測驗、檢討第二階段實習內容及研討年度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但各階段週數，可視課程情況於訓練期間內調整。

六、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本訓練採未占編制職缺方式實施訓練，於本學院內接受課程之訓練期間，得申請在本學院住宿。訓練課程內容實施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課程配當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學院另定，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並副知法務部。
 - 1、法律課程：研討最新法律理論及專業法規，提升法律專業素養。
 - 2、檢察實務課程：學習偵查、內勤、外勤、公訴、詢問及筆錄製作等實務課程，學習書類之擬作並強化司法互助、證據法則、法醫知識及相關科技偵查知識與方法。
 - 3、通識課程：建立正確之核心價值、司法倫理，培養人文素養並開拓與時俱進之國際觀。
- (二) 第二階段：由實習檢察署依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第二階段實習計畫辦理。上開實習計畫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學院另定，函送保訓會核定，並副知法務部。
- (三) 第三階段：進行口試測驗、檢討第二階段實習內容及研討年度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課程配當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學院另定，函送保訓會核定，並副知法務部。

七、訓練經費

由本學院編列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八、調訓程序

- (一) 由本學院通知各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於收到本學院通知後，除保留受訓資格者及因婚、喪、分娩、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學院核准得申請延期報到者外，應於指定日期至本學院報到接受訓練。
- (二) 申請延期報到之期限，最長不得逾 15 日；經准予延期報到之期間視為

請假，依其事由，就訓練有關成績予以扣分。

- (三) 依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九、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一) 依考試法第 4 條及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1），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 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 21 日前(含例假日)，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十、補訓

- (一) 申請程序：依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訓練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填載補訓申請書(如附件 2) 及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
- (二) 依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訓練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

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 依訓練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補訓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一、 停止訓練

- (一)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者需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證明），填載停止訓練申請書(如附件 3)，由本學院函送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並副知法務部；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者，應予停止訓練。
- (二) 依訓練辦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由本學院函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並副知法務部。
- (三) 依訓練辦法第 35 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本計畫第 18 點第 1 款第 17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四) 依訓練辦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依前 3 款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二、 體格複檢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及該規則附表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十三、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 (一) 津貼：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
 - 1、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支給。
 -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 (二) 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本學院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本學院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 (三) 保險：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1、106 年以後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 2、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四) 依訓練辦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四、生活管理及輔導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生活管理及輔導規定如下：

- (一) 受訓人員於本學院訓練期間之生活管理及輔導事項，準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手冊」內所載之規定辦理。
- (二) 受訓人員應準用本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2 條，敦品勵學，專心研修，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
- (三)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如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1、即時通報：事發或知悉當日由本學院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並作成紀錄。
 - 2、詳實記錄特殊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行為或工作表現異

常情事，應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4)，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3、適時予以諮商輔導：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得與受訓人員晤談並作成諮商輔導單(如附件 5)，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情形存查。

4、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妥適處理異常行為。

(四)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十五、請假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一) 準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二)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流產假、婚假、喪假及家庭照顧假。請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婚假、喪假、家庭照顧假者，得以時計；請娩假、流產假，以日(含半日)為單位，惟請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三) 受訓人員請假、曠課，扣品德學識總成績分數之標準如下：

1、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免予扣分。

2、病假時數未逾 18 小時免予扣分，每逾 1 小時扣 0.01 分。但因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者，在 8 日以內，免予扣分：(1)需住院。(2)需就診。(3)需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或休養。

3、事假第一階段未逾 8 小時，第二階段未逾 8 小時，第三階段未逾 4 小時者免予扣分，每逾 1 小時扣 0.02 分。

4、家庭照顧假 12 小時以內免予扣分，超過 12 小時者，每逾 1 小時扣 0.01 分。

5、曠課每小時扣 0.5 分。

6、上課及考試，除另有規定外，遲到或早退 5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05

分；逾 5 分鐘至 2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逾 20 分鐘者，視同曠課。遲到或早退累計達 5 次者，超過之次數均加倍扣分。

(四) 延期報到者，依其事由，準用本點第 3 款之規定扣分。

(五) 受訓人員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 1/5 者，廢止受訓資格。

(六)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 10 小時者，廢止受訓資格。

十六、 獎懲規定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獎懲規定如下：

(一) 準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辦理。

(二) 受訓人員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三種；懲罰分書面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四種。

(三)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所受獎懲，由本學院學務組隨時登記，並於核算品德學識成績時，依下列標準，加減其分數：

1、嘉獎一次加 0.5 分；記功一次加 3 分；記大功一次加 9 分。

2、書面警告一次扣 0.1 分；申誡一次扣 0.5 分；記過一次扣 3 分。

3、記大過一次扣 9 分，但若有廢止受訓資格之情事者，優先適用其相關規定。

(四) 每一原因事實，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均以二次為限。受訓人員所受獎懲，得互相抵銷。

十七、 成績考核規定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以下簡稱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一)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分為「學業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二項，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1、學業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80%，其中第一階段課程考試成績占 50%，第二階段實習成績占 25%，第三階段口試成績占 5%。

2、品德學識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20%。

(二) 成績評定方式及計算：

1、「課程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口試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之計算，各以100為滿分，60分為及格。

2、課程考試成績：

(1) 課程考試成績占訓練總成績50%，其細項如下：分為學科考試成績與隨堂測驗成績，其中學科考試成績占40%，隨堂測驗成績占10%。

(2) 學科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未達1/3，不及格科目均得補考1次，補考後及格者以60分計算。

(3)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考試，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學院申請核准改期測驗。

(4) 受訓人員因事假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80%計算。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90%計算。但因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公假改期測驗者，不在此限。申請改期測驗以1次為限。

3、實習成績：

(1) 分為**實習檢察署評定總成績**及**書類擬作成績**，依第二階段實習計畫及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2) **實習檢察署評定總成績**：由實習檢察署之兼任導師、指導檢察(事務)官分別依實習計畫所定項目進行評定，填寫實習成績考查表，受訓人員在司法警察機關實習期間，由該機關單位主管評定，填寫司法警察機關實習成績考查表後，須經實習檢察署之兼任導師核定分數，再由實習檢察署人事室彙整上開實習成績考查表後，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陳報實習檢察署檢察長評定成績後，依計算式評定總成績。

(3) **書類擬作成績**：受訓人員應於本學院指定之期限內，以指定之送交方式，依該期學習擬作書類核算規定繳交擬作書類。受訓人員對於本學院核算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本學院申請複查，本學院複查後如認仍須補正，應通知受訓人員於一週內補正，如未依限繳交完成或仍未完成補正者，此部分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受訓人員經實習檢察署指導檢察(事務)官評定之成績或兼任導師所核定司法警察機關所評成績，其不及格之實習期間累計達實習期間 1/2 以上，或經實習檢察署評定總成績不及格者，應由院長邀集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檢察專職導師召開成績審查會議通過，並通知受訓人員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4、口試成績：依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5、品德學識成績：依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6、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學業成績定其名次；學業成績相同者，以課程考試成績定其名次；課程考試成績相同者，以品德學識成績定其名次；如成績仍相同者，其名次以抽籤決定之。

(三) 受訓人員結訓之分發，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規定，以應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各組別考試錄取之總成績占 10%，及訓練總成績占 90%，合併計算後，依分數高低順序所排定之名次，作為結訓後選填分發服務機關之依據。

(四) 成績不及格之重新訓練

1、受訓人員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新訓練：

(1) 學科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達 1/3 以上。

(2) 學科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未達 1/3，無故不參加補考，或經補考仍不及格。

(3) 受訓人員經實習檢察署指導檢察(事務)官評定之成績或兼任導師所核定司法警察機關所評成績，其不及格之實習期間累計達實習期間 1/3 以上。

2、經保訓會核定重新訓練者，應自保訓會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於 1 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如附件 6)，自費由本學院安排參加另期全部三階段訓練，重新訓練以 1 次為限。重新訓練之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其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五) 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理

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

定為不及格而有重新訓練或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者，由本學院函送保訓會核定，並副知法務部。

1、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而有本計畫第 17 點第 4 款重新訓練或第 18 點第 1 款第 3 至 8 目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者，保訓會得比照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規定處理：

(1) 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2) 敘明理由退還本學院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2、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於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留本學院訓練，並適用本計畫及本學院學員手冊相關規定，留訓期間相關表現將由本學院根據事實予以獎懲。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3、依訓練辦法第 41 條規定，保訓會核定退還重新評定訓練成績者，本學院應於文到 15 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4、依訓練辦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訓練期間辦理考核之人員，應本客觀態度，作公正、確實、深入之考評；與受訓人員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八、廢止受訓資格

(一)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44 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學院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並副知法務部：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報到及經申請未准而逾期未報到，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受訓人員依本計畫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申請重新訓練經同意後，逾期未參加重新訓練。

3、學科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達 1/2 以上或課程考試總成績平均不及格。

4、受訓人員實習檢察署指導檢察(事務)官評定之成績或兼任導師所核定司法警察機關所評成績，其不及格之實習期間累計達實習期間 1/2 以

上。

- 5、受訓人員實習成績之實習檢察署評定總成績不及格。
 - 6、受訓人員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
 - 7、經核定重新訓練人員未於本計畫第 17 點第 4 款第 2 目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 8、受訓人員經重新訓練後，仍有本計畫第 17 點第 4 款應予重新訓練之情形。
 - 9、受訓人員缺課、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等事由外，缺課、請假時數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 1/5。
 - 10、曠課時數累計達 10 小時。
 - 11、依本計畫第 12 點規定應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
 - 12、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講座、長官、輔導員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13、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 14、關說案情，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15、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16、課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影響測驗及其他違規之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17、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二) 依訓練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本計畫第 10 點第 1、2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 依訓練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本計畫第 11 點第 4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四) 中途離訓
-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 7)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本學院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

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並副知法務部。

- 2、前日受訓人員於本學院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本學院評定該員訓練成績不及格，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並副知法務部。

十九、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 依訓練辦法第 43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請證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二) 依訓練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訓練期滿日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訓練機關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 (三) 依請證要點第 5 點規定，本學院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8)，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副知法務部。本學院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訓練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附則

- (一) 本計畫不適用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訓練方式之規定。
- (二) 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103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 依銓敘部 112 年 3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1255329521 號函，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或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其退撫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 (四) 依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準用本學院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一、本計畫由本學院報請法務部核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

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如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如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或留職停薪等證明文件(影印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三、疾病、懷

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二、請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按：本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 21 日前），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三、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或在學相關證明文件，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印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四、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五、另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7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26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三足歲後（即保留原因消滅後）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____年(請填寫考試錄取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如有保留事由原因消滅情事，致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例如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報到接受訓練等情事），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保留_____年(請填寫考試錄取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例如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該子女已滿三足歲、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報到接受訓練等情事)，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補訓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補訓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核復。

說 明：依據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印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_____），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補訓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二、申請程序：

(一) 應於保留期限屆滿（按：自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處分文書送達日期翌日起算）

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休學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處分文書送達日期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二) 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 「便民服務」 / 「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本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保訓會 (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 辦理。

-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 (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報到接受訓練**；或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等，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以進修碩博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者，如保留期限尚未屆滿且保留原因尚未消滅，提出補訓申請時，應檢附「在學證明」及「不再以同一事由保留切結書」(附件 2-1)；另因辦理休學致原因消滅，提出補訓申請時，應檢附「休學證明」及「不再以同一事由保留切結書」(附件 2-1)。
- 五、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受訓資格者，如保留期限尚未屆滿且保留原因尚未消滅，提出補訓申請時，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及「不再以同一事由保留切結書」(附件 2-2)。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前經貴會核准以進修碩（博）士事由，保留____年（請填考試錄取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今因故欲申請補訓，並切結日後不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項考試之保留受訓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前經貴會核准以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保留____年（請填考試
錄取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
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今因故欲
申請補訓，並切結日後不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項考
試之保留受訓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
錄取人員停止訓練申請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錄 取 等 級								類 科	訓 練 機 關			
停止訓練申請事由及聲明	<p>一、本人 _____ 因下列事由，須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得歸責事由（請敘明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義務役、替代役。</p> <p><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p> <p>（以上請勾選）</p> <p>二、本人經司法官學院相關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停止訓練之要件、程序及效果，並決定申請停止訓練。</p>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訓練單位首長：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訓練機關首長：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依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訓練計畫第 11 點第 1 款或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事由申請停止訓練者，應分別於事由發生後 5 日或

15 日內，檢具停止訓練事由之證明文件與停止訓練申請書，由司法官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並副知法務部。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受訓人員
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機關	法 務 部 司 法 官 學 院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 條列，並含具 體之人、事、 時、地、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 情形					
簽章	輔導員(導師)	學務組組長	教務組組長	主任秘書	院長
	(實習期間為實習單 位指派之兼任導師)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14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人事單位承辦人姓名：

電話：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訓練機關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檢陳相關人員核閱後，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務組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行政處分，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 四、各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紀錄表以資辦理。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諮商輔導單

日 期		地 點			
對 象					
工 作 概 要					
結 果	<p>一、 訪談原因：</p> <p>二、 電聯指導老師：</p> <p>三、 訪談學員過程：</p> <p>四、 輔導情形：</p>				
簽 名 欄					
受訓人員	訪談導師	學務組長	教務組長	主任秘書	院長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
錄取人員考試成績不及格核定重新訓練
【自費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旨：檢陳申請人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自費重新參加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重新訓練 之公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一、事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課程考試或實習成績訓練成績不及格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 二、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重新訓練之公函。（影印本） 三、本人同意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並依規定繳交受訓費用。 四、本人同意重新訓練之受訓地點，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依相關訓練班次排定。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四)……
2、經保訓會核定重新訓練者，應自保訓會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於 1 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自費由本學院安排參加另期全部三階段訓練，重新訓練以 1 次為限。重新訓練之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其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 二、自費重新訓練之檔期安排及受訓費用，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另函通知。
- 三、申請人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重新訓練之公函送達日期之翌日起 1 個月內，繕具本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文件，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出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9 期自費重訓申請。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
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錄 取 等 級							類 科	訓 練 機 關			
自願中途離訓事由及聲明	<p>一、本人 _____ 因下列事由，自願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並由司法官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考試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另有生涯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事由。</p> <p>（以上請擇一勾選）</p> <p>二、本人經司法官學院相關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p>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訓練單位首長：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訓練機關首長：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司法官學院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並副知法務部。
- 二、受訓人員於司法官學院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司法官學院評定該員訓練成績不及格，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並副知法務部。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 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

總 編 號	姓 名	考 試 考 考 類	等 級 職 系 科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訓 練 機 關	訓 練 成 績	訓 練 期 間	訓 練 期 滿 日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訓練成績：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按：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
- 二、「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範例：
 - （一）實務訓練4個月：受訓人員如於10月31日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實務訓練為4個月，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2月28日（如當年為閏年，則期滿日為2月29日）。
 - （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2個月：受訓人員如於10月31日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12月30日。
- 三、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專業訓練、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因特殊事由、特殊身分，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應於備註欄記載。